

石景山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五子”联动格局，支撑区域高精尖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提升，加快释放消费升级活力，有力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知名首店品牌集聚。对经认定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石景山区首店，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第二条 支持商业市场规模扩容。鼓励批发和零售企业落地，根据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帮助石景山区对口帮扶地区销售农特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条 支持商业设施品质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购物中心、百货店、专业专卖店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按照实际投资额单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在公园、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内开设满足大众消费的餐厅，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特色消费品牌打造。对新获得北京市“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融合消费打卡地和品质消费生活圈等评选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入选国内外知名榜单

的餐饮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特色商业活动举办。对在石景山区举办知名首发首秀活动、国际化消费活动及特色主题活动，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主办或承办区级以上大型商业活动、自主策划举办促消费活动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在石景山区举办的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的会展活动，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跨境消费提质升级。对经北京市认定新入选的离境退税商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根据线上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七条 支持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对新建的便民生活圈基本保障类业态网点，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或改造的一站式商业便民服务中心，给予最高 6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商务服务规模发展。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根据营业收入及增速，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外商企业投资落地。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认定，根据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附则

1.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不再同时享受本区其他同一类型的政策奖励。

2.在原《石景山区促进消费增长和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石商务发〔2022〕9号）有效期内且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自本措施生效后，按照本措施执行。本措施由石景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石景山区促进消费增长和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石商务发〔202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石景山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

为加快释放消费活力，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提高政策支持和引导效应，根据《石景山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支持对象

根据《若干措施》的支持内容和方向，本政策适用的申报对象主要包括：1.消费领域的商业经营主体，包括商贸流通企业、商业品牌运营商、商业设施运营机构、便民生活服务机构等；2.商务领域的重点企业和机构，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跨境电商企业、会展机构、直播电商机构等。

原则上，申报主体须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运营，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支持项目

按照《若干措施》相关支持内容，支持申报项目包括：1.支持知名首店品牌集聚，2.支持商业市场规模扩容，3.支持商业设施品质升级，4.支持特色消费品牌打造，5.支持特色商业活动举办，6.支持跨境消费提质升级，7.支持便民服务体系建设，8.支持商务服务规模发展，9.支持外商企业投资落地。

（三）资金安排

《若干措施》支持项目的金额，根据石景山区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坚持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并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

（四）申报、审核程序

按照企业申报、三方评审、资金拨付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部分 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

第一条 支持知名首店品牌集聚

1.申报条件

（1）按照北京市《首店、首发活动、首发中心界定标准》（T/BJCC1003—2024），经认定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

（2）经认定的首店品牌，在石景山区开设的首店，需在石景山区持续经营满12个月，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店面装修费、已支出房租（不超过12个月）、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之和应超过50万元。

（3）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餐饮类首店申报当年营业额须达到200万元以上，零售类首店申报当年零售额须达到500万元以上。

2.支持标准

（1）对经认定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①对经认

定并获得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首店项目支持的，亚洲首店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50%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中国（内地）首店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30%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20%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②对经认定但未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亚洲首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 30%给予资金支持；中国（内地）首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 20%给予资金支持；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资金支持。

（2）对经认定的石景山区首店，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石景山区首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条 支持商业市场规模扩容

1. 申报条件

（1）新落地批发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全年销售额增速高于全区批发和零售销售额平均增速且为正增长。

（2）新落地零售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全年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区零售总额平均增速且为正增长。

(3) 帮助石景山区对口帮扶地区销售农特产品的企业，申报当年累计销售农特产品应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

2.支持标准

(1) 鼓励批发和零售企业落地，根据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①批发企业，按照批发额的万分之一给予资金支持。②零售企业，按照零售额的万分之二给予资金支持。

(2) 对帮助石景山区对口帮扶地区销售农特产品的企业，按照销售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条 支持商业设施品质升级

1.申报条件

(1) 支持商业设施改造升级。①营业面积。申报项目的主体为购物中心、百货店、专业专卖店等，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②实际投资额。购物中心、百货店实际投资额（含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配套设施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等）在 500 万元（含）以上，专业专卖店实际投资额（含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配套设施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等）在 300 万元（含）以上。③改造成效。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开业运营，持续经营满 3 个月，客流量和销售额高于升级改造前。④申报方式。由集团统一建设运营管理的系统平台供多家门店使用时，由企业集团申报，门店不得重复申报。

(2) 在公园、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内开设

餐厅的餐饮企业需与上述场所签订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合同，实际投资额（含餐厅装修、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等）超过 30 万元，持续经营满 12 个月。

2.支持标准

（1）支持符合条件的购物中心、百货店、专业专卖店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按照实际投资额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同一项目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不再给予区级资金支持。

①购物中心、百货店按照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②专业专卖店按照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2）鼓励在公园、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内开设满足大众消费的餐厅，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①审定实际投资额 30 万元（含）—50 万元的，按 10%给予资金支持。

②审定实际投资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 20%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特色消费品牌打造

1.申报条件

（1）依照《北京市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级部门认定或挂牌的“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融合消费打卡地和品质消费生活圈。

（2）入选如米其林、黑珍珠、钻级酒家国内外知名榜单。

2.支持标准

（1）对新获得北京市“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融合消费打

卡地、品质消费生活圈等评选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项目只能享受一项资金支持。①获得北京市“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认定或挂牌，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②获得北京市“夜京城”融合消费打卡地认定或挂牌，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③获得北京市“夜京城”品质消费生活圈认定或挂牌，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

(2) 对入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特色商业活动举办

1. 品质消费活动支持

(1) 申报条件

首发首秀活动、国际化消费活动及特色主题活动策划、宣传、场租和搭建等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

①主办或承办由市、区政府主导开展的大型商业活动，策划、宣传、场租、搭建等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②自主策划举办的促消费活动，需结合京西消费节相关安排，策划、宣传、场租、搭建等总投资超过 50 万元，活动 10 场（含）以上。

活动须在石景山区举办，申报主体须是活动主办单位或由主办单位委托授权的承办单位，一场活动只能有一方申报。同一主题活动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的，视为一个活动。申报主体须提供经备案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举办效果相关证明材料。

(2) 支持标准

对在石景山区举办的知名首发首秀活动、国际化消费活动及特色主题活动，按照审定实际支出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对主办或承办区级以上大型商业活动、自主策划举办促消费活动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①主办或承办区级以上大型商业活动的，按照活动审定实际支出费用的 20%给予资金支持。②对自主策划举办促消费活动的，按照活动审定实际支出费用的 10%给予资金支持。

2.重大会展活动支持

(1) 申报条件

活动须在石景山区举办，单场次会展活动实际支出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单场次直播电商活动实际支出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具有一定的国内外影响力、行业带动效应；申报主体须是活动主办单位或由主办单位委托授权的承办单位，一场活动只能有一方申报；同一主题活动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的，视为一个活动。

(2) 支持标准

对在石景山区举办的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具有国内外影响力、行业带动效应的会展活动、直播电商活动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经认定的会展活动、直播电商活动等，按照活动审定实际支出费用的 10%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跨境消费提质升级

1.离境退税商店支持

(1) 申报条件

离境退税商店是指经北京市税务部门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是指在特定地区内，经过北京市税务部门备案的商店，为境外旅客提供购物后即时退还增值稅款的服务。

(2) 支持标准

对经北京市认定新入选的离境退税商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①对经北京市认定新入选的离境退税商店，给予 2 万元资金支持。②对新入选的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2.跨境电商企业支持

(1) 申报条件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

(2) 支持标准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根据线上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①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 200（含）—5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②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 500（含）—10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③年度跨境电子

商务线上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七条 支持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

1.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持续经营满 12 个月。

（2）建设项目符合北京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估标准，符合石景山区城市建设规划要求，被所属街道认定符合本街道的生活性服务业规划布局。

（3）基本保障类业态包括：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综合超市）、便利店（社区超市）、便民早餐（经营品种≥8 种、经营时间不晚于 7:00，供餐时长≥2 小时）、洗衣、家政、小修小补小配、快递驿站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包括：社区养老机构、托育机构、社区食堂、儿童娱乐中心、艺术培训点、鲜花礼品、特色餐饮店、茶饮咖啡店、蛋糕甜点、新式书店、健身场所、电影院、文娱演出场所、宠物服务、自助寄存仓等。

2.支持标准

（1）对新建的便民生活圈基本保障类业态网点，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①新建面积不小于 30 m²的基本保障类业态网点，按照审定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0 万元。②对重点区域具有补短板作用的项目，按照审定投资总额的 2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20 万元。支持内容包括店面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首年租金等费用。

(2) 对新建或改造的一站式商业便民服务中心，给予最高6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内容包括店面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首年租金等费用。

①以基本保障类和品质提升类业态为主且经营面积不少于500 m²的新建或改造一站式商业便民服务中心，经营业态至少包含3类基本保障类业态（含早餐）和4类品质提升类业态，按照审定投资总额的1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30万元。对重点区域具有补短板作用的项目，按照审定投资总额的2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40万元。

②以基本保障类和品质提升类业态为主且经营面积不少于500 m²的新建或改造一站式商业便民服务中心，经营业态至少包含4类基本保障类业态（含早餐和便民维修）和5类品质提升类业态，按照审定投资总额的1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40万元。对重点区域具有补短板作用的项目，按照审定投资总额的2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

③以基本保障类和品质提升类业态为主且经营面积不少于500 m²的新建或改造一站式商业便民服务中心，经营业态至少包含5类基本保障类业态（含早餐和便民维修）和7类品质提升类业态，按照审定投资总额的1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对重点区域具有补短板作用的项目，按照审定投资总额的2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60万元。

④对具备条件的便民商业网点搭载一类或多类基本保障类

业态，参照新建社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给予支持。

第八条 支持商务服务规模发展

1.申报条件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且同比增速不低于 5%。

2.支持标准

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根据营业收入及增速，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1）年度营业收入在 10（含）—30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速不低于 10%，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2）年度营业收入在 30（含）—50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速不低于 8%，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

（3）年度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速不低于 5%，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外商企业投资落地

1.申报条件

（1）外商投资企业，其年度内实缴合同外资总额为外方股东的投资实际到位金额，以商务部门认定金额为准。

（2）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总额指企业在年内以现金或通过利润再投资、外资并购支付对价、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到资的外方出资，不含房地产，不含 VIE 架构投资、外方股东贷款、实物、技术等出资。

(3) 同一外商投资主体在石景山区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其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由该投资主体根据不同项目当年实缴合同外资加和计算，并由该投资主体选择其中一家在石景山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作为奖励申报主体。

2.支持标准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认定，根据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认定，当年首次实缴合同外资总额 200 万（含）—500 万美元的，按照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10%，给予 20 万—5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

对在石景山区实缴入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不含 VIE 架构投资、外方股东贷款、实物、技术等出资），经认定，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规模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分档给予 50 万—500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外资并购支付对价、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出资的，享受同等奖励支持。

(1) 对于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在 500 万（含）—1000 万美元之间的，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

(2) 对于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在 1000 万（含）—2000 万美元之间的，给予 6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

(3) 对于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在 2000 万（含）—5000 万美元之间的，给予 7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

(4) 对于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在 5000 万（含）—1 亿美元之间的，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

(5) 对于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在 1 亿（含）—5 亿美元之间的，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

(6) 对于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在 5 亿（含）—10 亿美元之间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

(7) 对于年度累计实缴合同外资在 10 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